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9,794,471,166.66	18,159,305,593.99	短期借款	76	4,210,000,000.00	7,4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	-
△拆出资金	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8	5,845,432,890.06	7,149,315,04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2,290,994,430.34	3,943,047,610.22	△拆入资金	79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	-
应收票据	7	700,000.00	1,887,811.28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收账款	8	3,516,884,656.10	3,368,519,745.32	应付票据	82	111,442,752.22	124,150,045.34
应收款项融资	9	-	-	应付账款	83	13,687,925,441.32	11,383,602,022.86
预付款项	10	602,272,384.23	413,372,697.27	预收款项	84	153,301,958.45	116,169,192.97
△应收保费	11	-	-	合同负债	85	13,322,150,434.45	12,416,854,434.87
△应收分保账款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500,000,000.00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	-	-
应收利息	14	142,954,619.93	94,933,486.10	应付职工薪酬	88	247,847,382.90	330,729,198.42
应收股利	15	7,411,247.44	7,557,247.44	其中：应付工资	89	229,477,201.37	314,173,105.42
其他应收款	16	3,381,296,410.42	2,503,806,838.57	应付福利费	90	1,221,521.75	1,330,04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	2,595,443,00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1	1,001,125.84	-
存货	18	37,813,805,153.36	31,575,867,250.34	应交税费	92	515,199,698.40	549,964,950.05
其中：原材料	19	86,302,404.54	57,758,845.20	其中：应交税金	93	509,975,516.33	539,487,955.53
库存商品	20	686,375,561.90	509,333,946.58	应付利息	94	500,279,808.85	541,988,272.34
合同资产	21	6,369,113,367.97	4,711,199,052.21	应付股利	95	46,590,473.17	18,695,68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	-	-	其他应付款	96	9,748,124,355.23	8,886,606,05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62,093,554.67	122,758,261.92	△应付分保账款	97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1,333,140,622.79	885,752,493.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98	-	-
流动资产合计	25	**75,315,137,613.91**	**68,383,451,087.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9	-	-
非流动资产：	2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	70,687,500.00	73,125,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01	-	-
其他债权投资	28	4,545,000,650.00	3,442,713,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	4,167,344,800.00	3,205,094,821.45
债权投资	29	4,009,595,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	6,824,454,665.62	749,420,862.45
长期应收款	30	15,806,948,436.33	17,936,716,070.87	流动负债合计	104	**59,880,094,660.67**	**52,872,590,577.41**
长期股权投资	31	3,109,065,762.91	3,145,616,330.92	非流动负债：	1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23,078,784,249.91	23,086,864,182.17	长期借款	106	13,131,548,500.09	13,306,358,412.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431,560,347.74	331,650,970.68	应付债券	107	16,056,008,245.91	13,757,375,827.34
投资性房地产	34	3,592,387,933.20	3,630,431,485.06	租赁负债	108	32,117,371.28	22,950,309.31
固定资产原价	35	34,573,198,926.16	34,030,895,606.46	长期应付款	109	4,576,504,700.14	4,430,757,760.51
减：累计折旧	36	2,472,408,560.55	2,354,978,32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1,774,496.21	-
固定资产净值	37	32,100,790,365.61	31,675,917,277.49	专项应付款	111	1,336,317,732.53	1,329,780,964.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	4,192,880.75	4,192,880.75	预计负债	112	1,002,022,383.02	854,122,772.71
固定资产净额	39	32,096,597,484.86	31,671,724,396.74	递延收益	113	106,691,077.62	101,802,895.48
在建工程	40	6,619,774,270.42	5,107,977,45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701,951,878.02	685,274,383.95
工程物资	4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97,588,090.29	130,148,639.10
固定资产清理	42	405,671.14	437,075.5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37,042,524,475.11**	**34,618,571,965.30**
油气资产	44	-	-	负债合计	118	**96,922,619,135.78**	**87,491,162,542.71**
使用权资产	45	35,152,801.36	22,950,30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	—	—
无形资产	46	785,209,379.47	627,389,429.99	实收资本（股本）	120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开发支出	47	-	-	国家资本	121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商誉	48	68,560,395.08	68,560,395.0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22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140,979,020.97	147,174,329.61	集体资本	1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024,590,868.92	798,326,422.04	民营资本	1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3,990,182,127.26	3,022,982,557.79	其中：个人资本	125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	-	外商资本	1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99,405,481,899.57**	**97,114,639,709.79**	#减：已归还投资	127	-	-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56			其中：优先股	130	-	-
	57			永续债	131	-	-
	58			资本公积	132	56,433,506,631.56	56,593,928,867.55
	59			减：库存股	133	-	-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612,022,443.52	1,608,328,283.05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	-
	62			专项储备	136	-	-
	63			盈余公积	137	798,933,093.42	798,933,093.42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679,275,983.22	679,275,983.22
	65			任意公积金	139	119,657,110.20	119,657,110.20
	66			#储备基金	140	-	-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70			未分配利润	144	8,527,737,083.06	8,213,196,180.69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71,371,009,251.55**	**71,213,196,424.71**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6,426,991,126.15	6,793,731,830.17
	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	**77,798,000,377.70**	**78,006,928,254.88**
资产总计	74	**174,720,619,513.48**	**165,498,090,7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	**174,720,619,513.48**	**165,498,090,79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财会年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9,363,289,031.85**	**7,341,947,101.48**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	-
其中：营业收入	2	9,195,048,710.06	7,235,679,447.55	政府补助	35	8,718,613.37	25,394,043.06
利息收入	3	167,762,708.69	105,791,231.69	债务重组利得	36	-	-
已赚保费	4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收益	37	1,816.28	5,16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477,613.10	476,422.24	减：营业外支出	38	539,434.03	1,450,391.39
二、营业总成本	6	**8,766,465,906.93**	**6,720,763,88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损失	39	-	65,889.72
其中：营业成本	7	7,522,838,581.55	5,982,885,661.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0	-	-
利息支出	8	58,397,838.44	61,752,027.86	债务重组损失	4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52,663.68	48,25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	**1,023,210,376.46**	**902,764,767.37**
退保金	10	-	-	减：所得税费用	43	311,877,702.03	311,112,227.62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711,332,674.42**	**591,652,539.7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586,150,902.37	427,427,309.21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少数股东损益	46	125,181,772.06	164,225,230.54
分保费用	1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税金及附加	15	418,034,871.77	-43,551,296.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	-
销售费用	16	29,406,014.02	8,873,200.84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9		
管理费用	17	311,373,128.47	271,971,359.0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		
研究与开发费用	18	156,943,920.91	136,360,853.6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财务费用	19	269,418,888.09	302,423,828.13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其中：利息支出	20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利息收入	21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	7,715,510.91	-464,625.36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195,784.7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		
其他	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31,676,360.93	8,798,16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313,025,182.42	194,664,164.56	八、每股收益：	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	-	基本每股收益	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稀释每股收益	62		
其他收益	30	52,052,478.81	41,802,56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97,797.39	186,833.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1,001,686,240.13**	**866,170,318.75**				
加：营业外收入	33	22,063,570.36	38,044,840.01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财会年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1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73,600,120.98	20,315.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396,267,933.70	8,327,939,98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3,061,982.63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1,304,326,108.59	377,139,26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740,858,537.06	3,311,412,334.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0,096,227,851.59	8,098,414,203.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337,826,880.58	748,810,849.0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9,336,623,560.32	10,445,150,115.5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718,369,663.73	436,917,737.7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18,948,464.22	152,173,24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20,392,820,104.63	11,630,878,702.3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0,296,592,253.04	-3,532,464,498.4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3,095,443,000.00	-1,167,07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47,368,440.32	19,958,108.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	4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6,236,916,409.69	3,958,152,766.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9,590,618,139.34	11,668,284,374.6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19,211,212,133.08	15,649,664,513.9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5,111,963,908.70	14,045,784,644.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2,5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644,016,370.10	143,061,635.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9,855,228,503.18	16,282,726,149.4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3,741,093,408.00	8,271,615,366.4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145,608,807.09	87,567,14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263,416,132.02	890,573,522.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730,090,502.52	612,030,79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594,031,956.77	89,485,98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444,087,466.23	981,187,52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5,598,541,496.79	9,251,674,87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4,054,657,999.92	3,608,443,54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256,687,006.39	7,031,051,27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1,483,908,684.46	19,330,513,64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893,290,545.12	-7,662,229,27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7,933,195,791.77	-4,163,642,4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6,224,863,582.68	14,116,592,091.7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8,995,099,155.73	4,611,064,93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8,291,667,790.91	9,952,949,59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289,732,020.45	175,916,618.91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675,872,038.57	2,544,791,016.89	短期借款	76	6,810,000,000.00	10,0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	-
△拆出资金	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8,010,000,000.00	-	△拆入资金	79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	-
应收票据	7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收账款	8	33,554,318.68	33,520,343.54	应付票据	82	-	-
应收款项融资	9	-	-	应付账款	83	603,608.57	726,824.57
预付款项	10	954,346.55	190,716.59	预收款项	84	3,434,619.75	3,434,619.75
△应收保费	11	-	-	合同负债	85	-	-
△应收分保账款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	-	-
应收利息	14	-	-	应付职工薪酬	88	8,216,022.24	17,523,460.86
应收股利	15	-	-	其中：应付工资	89	7,812,436.16	17,110,699.91
其他应收款	16	11,695,905,130.79	11,524,458,667.30	应付福利费	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1	-	-
存货	18	17,688,464.58	10,345,318.26	应交税费	92	3,626,779.65	41,265,662.62
其中：原材料	19	-	-	其中：应交税金	93	3,519,472.82	39,454,801.47
库存商品	20	180,000.00	180,000.00	应付利息	94	201,349,219.38	-
合同资产	21	-	-	应付股利	9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	-	-	其他应付款	96	5,001,226,077.06	4,913,757,56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1,000,000,000.00	2,023,182,777.78	△应付分保账款	97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98	-	-
流动资产合计	25	**21,433,974,299.17**	**16,136,488,840.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99	-	-
非流动资产：	2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01	-	-
其他债权投资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	-	-
债权投资	29	3,009,595,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	-	-
长期应收款	30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	**12,028,456,326.65**	**14,976,708,135.01**
长期股权投资	31	45,731,296,935.09	45,725,344,331.36	非流动负债：	1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	14,401,697,874.20	14,401,697,874.20	长期借款	106	3,594,700,000.00	2,556,8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	-	-	应付债券	107	16,998,186,659.06	10,5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	11,091,961.50	11,303,587.02	租赁负债	108	-	-
固定资产原价	35	8,144,240,235.94	8,144,471,223.71	长期应付款	109	604,841,795.30	605,980,173.11
减：累计折旧	36	101,855,604.14	98,139,86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	-
固定资产净值	37	8,042,384,631.80	8,046,331,354.84	专项应付款	111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	-	-	预计负债	112	-	-
固定资产净额	39	8,042,384,631.80	8,046,331,354.84	递延收益	113	-	-
在建工程	40	3,328,183,488.48	3,327,601,53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622,934,342.03	622,934,342.03
工程物资	4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	-
固定资产清理	4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21,820,662,796.39**	**14,285,734,515.14**
油气资产	44	-	-	**负债合计**	118	**33,849,119,123.04**	**29,262,442,650.15**
使用权资产	4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	—	—
无形资产	46	17,722,035.14	18,838,234.49	实收资本（股本）	120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开发支出	47	-	-	国家资本	121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商誉	48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22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	-	-	集体资本	1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	-	民营资本	1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2,053,047,807.00	2,059,000,410.73	其中：个人资本	125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	-	外商资本	1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78,449,293,236.21**	**79,444,390,826.57**	#减：已归还投资	127	-	-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998,810,000.00	3,998,810,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56			其中：优先股	130	-	-
	57			永续债	131	-	-
	58			资本公积	132	56,868,618,129.33	56,868,618,129.33
	59			减：库存股	133	-	-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917,624,029.38	917,624,029.38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	-
	62			专项储备	136	-	-
	63			盈余公积	137	798,933,093.42	798,933,093.42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679,275,983.22	679,275,983.22
	65			任意公积金	139	119,657,110.20	119,657,110.20
	66			#储备基金	140	-	-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70			未分配利润	144	3,450,163,160.21	3,734,451,764.65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66,034,148,412.34**	**66,318,437,016.78**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	**66,034,148,412.34**	**66,318,437,016.78**
资产总计	74	**99,883,267,535.38**	**95,580,879,66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	**99,883,267,535.38**	**95,580,879,666.93**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利润表

财会年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7,519,576.80**	**5,004,472.76**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	-
其中：营业收入	2	7,519,576.80	5,004,472.76	政府补助	35	-	-
利息收入	3	-	-	债务重组利得	36	-	-
已赚保费	4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收益	3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减：营业外支出	38	8,761.31	-
二、营业总成本	6	**208,518,872.51**	**225,316,01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损失	39	-	-
其中：营业成本	7	665,137.60	2,976,700.7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0	-	-
利息支出	8	-	-	债务重组损失	4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	**-12,678,604.44**	**-88,569,429.70**
退保金	10	-	-	减：所得税费用	43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12,678,604.44**	**-88,569,429.7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12,678,604.44	-88,569,429.70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少数股东损益	46	-	-
分保费用	1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税金及附加	15	3,383,473.31	3,040,151.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	-
销售费用	16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9		
管理费用	17	18,660,276.91	16,175,130.2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		
研究与开发费用	1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财务费用	19	185,809,984.69	203,124,031.36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其中：利息支出	20	437,727,504.70	388,520,700.7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利息收入	21	255,456,305.71	190,038,554.6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	-	115,562.30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		
其他	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188,296,381.56	131,617,919.31	八、每股收益：	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	-	基本每股收益	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稀释每股收益	62		
其他收益	30	33,040.8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12,669,873.30**	**-88,578,059.70**				
加：营业外收入	33	30.17	8,630.00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现金流量表

财会年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830.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655,972.08	19,053,49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820,500,000.00	4,13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6,250,495,921.44	6,346,534,684.1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1,229,485.55	1,017,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9,019,595,000.00	2,935,544,637.2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168,934,600.00	6,449,260,068.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2,189,759,085.55	9,385,821,705.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5,939,263,164.11	-3,039,287,021.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35,023.3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6,649,228.07	16,573,163.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41,340,223.45	35,626,661.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17,806,066,659.06	12,463,85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	2,46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810,000,000.00	6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8,616,066,659.06	13,113,85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3,460,000,000.00	10,9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730,732,384.43	404,101,203.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9,314,153.01	13,184,93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03,523,998.34	4,628,12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62,227,333.04	22,724,89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4,494,256,382.77	11,308,729,32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1,264,827.90	34,558,25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121,810,276.29	1,805,120,6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92,806,313.95	72,933,09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1,466,090.50	-37,306,42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868,918,978.32	-1,271,472,77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539,277,788.46	3,133,102,970.7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3,000,000,000.00	1,306,715,56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70,358,810.14	1,861,630,19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429,995,091.44	901,319,121.86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企业”）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6]47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换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194W、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01812060026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881 亿元；注册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的会计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

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均按照上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标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1）凡因债务人破产、撤销，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经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续上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性质组合	①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包括与新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其他往来款项和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及备用金、押金等。 ② 本公司对有证据表明已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对于公司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很小外，下列情况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④ 对关联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除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外，不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继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取得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一般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发出按照实际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工程施工计量方法

工程施工的计量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以及应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在工程未完工前或工程未经审价前分别在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项目内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施工、装饰产企业取得的存货在施工期间不提取跌价准备；当工程完工后对剩余存货进行清查，如果将继续使用于其他工程，不计提；如果将该批存货对外换出、抵债和留存，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7.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

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标准、依据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变更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

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本公司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5	3.17-19.40
机器设备	4－15	3-5	6.33-24.25
运输工具	4－11	3-5	8.64-24.2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5	3-5	6.33-32.33
市政资产			注1
国有授权房产			注2
其他	3－15	3-5	6.33-32.33

注 1：市政资产按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财务会计处的有关文件精神不计提折旧。

注 2：国有授权房产按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的有关文件精神不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其中：可辨认标准为符合条件之一：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2.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当同时满足（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二项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50-7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限
软件	5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专利权	2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特许经营权	12-13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5.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转销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2）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7.研究开发费用

（1）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具体划分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

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六）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七）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1.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司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2.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出现新的市场。

（2）可以取得新的信息。

（3）无法再取得以前使用的信息。

（4）改进了估值技术。

（5）市场状况发生变化。

公司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4.公司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司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5.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

6.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于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	科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中列示的，分类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中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32,258,94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22,079,864.29
		债权投资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65,610,436.40
		其他债权投资	3,442,713,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50,970.68
		其他综合收益	427,183,075.71
		未分配利润	228,189,24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171,075.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0,594,16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24,191,690.94
		债权投资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01,697,8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	科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01,389,338.03
		未分配利润	-14,191,69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93,042.85
本公司将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263,97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263,977.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总经理办公会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增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账款	4,631,464,509.36	3,368,519,745.32	33,520,343.54	33,520,343.54
存货	31,738,500,379.50	31,575,867,250.34	10,345,318.26	10,345,318.26
合同资产	2,809,350,023.64	4,711,199,052.2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943,716,070.87	17,936,716,070.87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预收款项	11,725,272,944.56	116,169,192.97	3,434,619.75	3,434,619.75
合同负债	861,582,116.26	12,416,854,434.87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6,318,294.11	749,420,862.45	0.00	0.00

3、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执行新修订的新租赁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总经理办公会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增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使用权资产	0.00	22,950,309.31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22,950,309.31	0.00	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3%、5%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按照地方政府固定金额征收	1.5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0.9 元/平米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从租计征	1.2 12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设投资	120,000.00	100.00	100.00	142,297.69	1
2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设投资	200,000.00	100.00	100.00	352,353.70	1
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2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	100,000.00	100.00	100.00	151,312.90	1
4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设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322,000.00	1
5	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5,000.00	52.00	52.00	2,408.60	1
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48.50	48.50	4,850.00	1
7	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设投资	639,771.79	68.75	100.00	444,030.59	1
8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施工	5,000.00	100.00	100.00	20,267.66	1
9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国资管理	107,491.20	100.00	100.00	108,716.62	1
10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	16,200.00	100.00	100.00	151,190.39	1
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施工	97,025.60	36.9998	36.9998	140,840.05	1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20,000.00	100.00	100.00	472,530.06	1
13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施工	338,866.00	100.00	100.00	1,875,360.71	3
14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不含川杨河项目）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39,853.00	100.00	100.00	94,333.85	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5	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建设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
16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施工	30,000.00	100.00	100.00	25,806.74	3
17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3,800.00	100.00	100.00	15,477.19	3
18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3,000.00	100.00	100.00	24,571.19	3
19	上海浦发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养老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20	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业	1,000.00	100.00	100.00	1,678.69	3
21	上海市浦东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业	1,000.00	100.00	100.00	822.58	2
2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2	1	上海市	上海市	物业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22,977.21	1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注 2：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 3: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75%，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00%，为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太平浦发城市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视同债务融资，在合并层面将其调整为长期借款（明股实债）。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9998%	36.9998%	97,025.60	140,840.05	2	实际控制人

（三）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公司	100.00		1,500.00	22,192.98	2	无实质控制权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3	无实质控制权
3	上海浦东大禹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5.00	335.00	3	无实质控制权
4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3	无实质控制权
5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294,040.53	2	无实质控制权
6	上海新沪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20.50	1,820.50	3	清算中
7	上海浦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330.00	5,228.82	2	清算中
8	上海浦东新区烟酒茶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清算中
9	上海新元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3	无实质控制权
10	上海浦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2	无实质控制权

注：公司对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禹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浦惠投资有限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是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故公司享有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

（四）重要非全资子企业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0002	138,368,896.11	97,802,115.28	4,145,035,134.80
2	上海龙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	3,224.28		24,397,297.14
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0	1,496,039.44		64,786,936.73

（五）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无。

（六）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2	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51.00	51.00	减资退股
3	上海迎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七）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八）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九）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十）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十一）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十二）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十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十四）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本期对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由 86.80%增至 100.00%。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附注的年初数均为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重述数据，故部分数据列示与 2020 年年审数据存在差异。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9,542.13	175,410.59
银行存款	9,507,753,737.61	17,507,773,705.16
其他货币资金	286,467,886.92	651,356,478.24
合计	9,794,471,166.66	18,159,305,593.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6,423,275.19	33,402,622.17
国有授权公房出售净房款	96,573,922.09	96,926,688.83
中信建设证券冻结资金	5,513,228.43	5,513,228.43
代建监管资金	1,371,944,432.91	1,717,308,909.27
投标保函保证金	22,348,517.13	81,290,562.61
合计	1,502,803,375.75	1,934,442,011.3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90,994,430.34	3,943,047,610.22
合计	12,290,994,430.34	3,943,047,610.22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款项	3,516,884,656.10	3,368,519,745.32
合计	3,516,884,656.10	3,368,519,745.3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周浦镇政府	512,539,276.21	14.57%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499,008,520.20	14.19%	
3、	惠南镇镇政府	360,728,674.63	10.26%	446,948.44
4、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3,245,934.95	7.77%	25,891,689.75
5、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30,308,462.28	6.55%	1,082,449.77
	合计	1,875,830,868.27	53.34%	27,421,087.96

(四)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602,272,384.23	413,372,697.27
合计	602,272,384.23	413,372,697.2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2,954,619.93	94,933,486.10
应收股利	7,411,247.44	7,557,247.44
其他应收款	3,381,296,410.42	2,503,806,838.57
合计	3,531,662,277.79	2,606,297,572.11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存单		1,620,833,000.00
债券		974,610,000.00
合计		2,595,443,0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37,813,805,153.36	31,575,867,250.34
合计	37,813,805,153.36	31,575,867,250.34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资产	6,369,113,367.97	4,711,199,052.21
合计	6,369,113,367.97	4,711,199,052.21

(九)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72,500,000.00	7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12,500.00	1,875,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0,687,500.00	73,125,000.00

(十)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4,545,000,650.00	3,442,713,300.00
合计	4,545,000,650.00	3,442,713,300.00

(十一)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权投资	4,009,595,000.00	4,000,000,000.00
合计	4,009,595,000.00	4,000,000,000.00

(十二)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投资	4,042,158,653.51		4,042,158,653.51
其中：建设期项目	2,490,929,650.62		2,490,929,650.62
回购期项目	1,551,229,002.89		1,551,229,002.89
其他	12,706,840,161.76	942,050,378.94	11,764,789,782.82
合计	16,748,998,815.27	942,050,378.94	15,806,948,436.33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投资	6,128,545,621.78		6,128,545,621.78
其中：建设期项目	2,433,167,607.39		2,433,167,607.39
回购期项目	3,695,378,014.39		3,695,378,014.39
其他	12,750,220,828.03	942,050,378.94	11,808,170,449.09
合　计	18,878,766,449.81	942,050,378.94	17,936,716,070.87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5,491,716.86	5,491,716.86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56,838,706.14	3,193,389,274.15
小计	3,162,330,423.00	3,198,880,991.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264,660.09	53,264,660.09
合计	3,109,065,762.91	3,145,616,330.92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金投资	431,560,347.74	331,650,970.68
合计	431,560,347.74	331,650,970.68

(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78,784,249.91	23,086,864,182.1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3,078,784,249.91	23,086,864,182.17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3,592,387,933.20	3,630,431,485.06
合计	3,592,387,933.20	3,630,431,485.06

(十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34,573,198,926.16	34,030,895,606.46
减：累计折旧	2,472,408,560.55	2,354,978,328.97
固定资产净值	32,100,790,365.61	31,675,917,277.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92,880.75	4,192,880.75
固定资产净额	32,096,597,484.86	31,671,724,396.74

(十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项目	6,619,774,270.42	5,107,977,454.03
合计	6,619,774,270.42	5,107,977,454.03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785,209,379.47	627,389,429.99
合计	785,209,379.47	627,389,429.99

(二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原价	40,370,024.33	22,950,309.31
减：累计折旧	5,217,222.97	
使用权资产净值	35,152,801.36	22,950,309.31
减：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净额	35,152,801.36	22,950,309.31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10,000,000.00	7,400,000,000.00
合计	4,210,000,000.00	7,400,000,000.0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项	13,687,925,441.32	11,383,602,022.86
合计	13,687,925,441.32	11,383,602,022.86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153,301,958.45	116,169,192.97
合计	153,301,958.45	116,169,192.97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3,322,150,434.45	12,416,854,434.87
合计	13,322,150,434.45	12,416,854,434.87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500,279,808.85	541,988,272.34
应付股利	46,590,473.17	18,695,681.89
其他应付款	9,748,124,355.23	8,886,606,051.35
合计	10,294,994,637.25	9,447,290,005.58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7,344,800.00	3,205,094,821.4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167,344,800.00	3,205,094,821.45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77,817,414.07	257,090,000.00
保证借款	9,317,581,567.81	9,501,463,612.62
信用借款	3,336,149,518.21	3,547,804,800.00
合计	13,131,548,500.09	13,306,358,412.62

1、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项目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牵头银团	2019-3-19	2027-3-27	人民币	4.90%	保证借款	4,747,126,970.33
国开行牵头银团	2018-6-27	2028-6-26	人民币	4.66%	保证借款	2,704,198,000.00
国开行牵头银团	2016-6-29	2026-6-29	人民币	4.41%	保证借款	1,595,911,039.4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5-18	2021-12-31	人民币	2.867%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上海裕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5-15	2028-11-5	人民币	5.76%	信用借款	436,000,000.00

2、抵押/质押借款提供受限资产明细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账面金额 （单位：元）	对应借款余额 （单位：元）
存货：B02A-2、B02B-5、C02-3 三个地块的土地	1,406,959,208.60	210,817,414.07
存货：川沙新镇六灶 02-01 地块、川沙新镇六灶 07-01 地块	979,276,056.00	135,000,000.00
存货：川沙新镇六灶 01-03、05-06 地块	728,407,494.70	122,000,000.00
存货：唐镇川杨河地块	262,484,932.77	10,000,000.00
合计	3,377,127,692.07	477,817,414.07

(二十八)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企业）债	14,556,008,245.91	10,757,375,827.34
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16,056,008,245.91	13,757,375,827.34

1、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情况

名称	面值（亿）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2012 中票	100.00	2012.9.11	10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9,207,945.20			1,000,000,000.00
2014 中票	100.00	2014.5.09	7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9,917,808.22		1,500,000,000.00	
2021 优企债	20.00	2021.4.19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3,694,246.58			2,000,000,000.00
2016 公司债	100.00	2016.3.29	7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60,000,000.00	30,855,583.56		1,961,813,340.94	1,998,186,659.06
2019 年公司债	100.00	2019.4.24	3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9,671,232.88			2,000,000,000.00
2019 年公司债	100.00	2019.11.26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6,480,547.95			1,500,000,000.00
2019 年公司债	100.00	2019.11.26	10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2,654,383.56			1,500,000,000.00
2020 公司债	100.00	2020.3.9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4,777,534.25			1,000,000,000.00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16.00	2020.4.17	5 年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3,400,000,000.00
18 浦建 01	2.59	2018.3.8	4 年	259,000,000.00	258,615,677.39		4,316,558.78	161,930.79		258,777,608.18
20 浦建 01	9.00	2020.2.24	5 年	900,000,000.00	898,760,149.95		14,678,000.00	283,828.72		899,043,978.67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	2014.7.25	10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5,759,000,000.00	13,757,375,827.34	5,760,000,000.00	236,253,840.98	445,759.51	3,461,813,340.94	16,056,008,245.91

2、公司无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	32,117,371.28	22,950,309.31
合计	32,117,371.28	22,950,309.31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1,336,317,732.53	1,329,780,964.29
长期应付款	4,576,504,700.14	4,430,757,760.51
合计	5,912,822,432.67	5,760,538,724.80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9,148,031,354.24	7,511,896,541.51	7,204,525,252.89	5,962,535,129.15
2．其他业务	47,017,355.82	10,942,040.04	31,154,194.66	20,350,532.07
合计	9,195,048,710.06	7,522,838,581.55	7,235,679,447.55	5,982,885,661.22

其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9,148,031,354.24	7,511,896,541.51	7,204,525,252.89	5,962,535,129.15
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4,417,014,062.48	4,109,231,732.96	4,706,050,320.04	4,343,569,069.96
房地产业务	3,592,177,200.00	2,511,593,600.00	1,504,300,700.00	851,094,147.91
环保及发电业务	657,468,700.00	495,709,800.00	557,013,300.00	401,171,600.00
其他	481,371,391.76	395,361,408.55	437,160,932.85	366,700,311.28
2．其他业务小计	47,017,355.82	10,942,040.04	31,154,194.66	20,350,532.07
合计	9,195,048,710.06	7,522,838,581.55	7,235,679,447.55	5,982,885,661.22

2、基础设施板块中各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项目	4,367,649,288.49	4,695,083,930.66
BT 项目	29,502,105.08	10,966,389.38
PPP 项目	19,862,668.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障房回购项目		
合计	4,417,014,062.48	4,706,050,320.04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费	24,091,000.00	2,956,000.00
广告宣传费	4,942,000.00	880,200.00
工资	239,900.00	239,700.00
社会统筹	116,500.00	72,400.00
工资附加	9,600.00	10,100.00
修理费	3,800.00	
车辆使用费	200.00	
非付现费用		400.00
其他	3,014.02	4,714,400.84
合计	29,406,014.02	8,873,200.84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51,566,278.49	133,219,581.01
社会统筹保险费	61,832,979.41	36,962,686.20
非付现费用	30,172,388.09	30,449,154.14
工资附加	15,758,322.97	12,337,678.36
物业费用	13,415,891.68	18,129,095.94
中介机构费用	13,305,241.38	14,231,207.17
办公费	8,465,847.27	9,548,215.37
劳动保险费	2,941,653.44	2,566,519.57
协会会费	1,311,180.00	
修理费	1,165,859.14	1,943,741.89
广告宣传费	965,036.14	825,854.18
董事会/监事会费	836,300.00	424,300.00
党建工作经费	757,977.89	
车辆使用费	733,148.05	623,867.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21,601.60	359,853.70
差旅费	394,835.58	363,913.73
劳动保护费	370,610.34	597,121.9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0,951.27	438,305.02
税费		106,200.00
其他	6,617,025.73	8,844,063.82
合计	311,373,128.47	271,971,359.04

(三十四) 研究开发费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56,943,920.91	136,360,853.61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69,418,888.09	302,423,828.13

(三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00,491.85	36,990,277.54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0,782,830.51	7,487,177.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942,953.29
持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83,730.39
BT 项目投资收益	41,563,100.00	49,341,200.00
债权投资收益	73,333,333.34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86,653,5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收益	4,515,740.00	
其他	276,100.00	33,918,826.06
合计	313,025,182.42	194,664,164.56

(三十七)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23,210,376.46	902,764,767.3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23,683,846.00	22,190,880.28
无形资产摊销	5,518,689.81	5,537,29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9,852.28	2,721,377.82
资本化利息支出	47,3507,630.62	393,457,480.9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69,418,888.09	302,423,828.13
EBITDA	132,4491,652.64	1,235,638,149.64
EBITDA 利息倍数	1.78	1.78

(三十八)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109,429,260.02	87,382,015.26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计算的非经常性损益）	82,539,276.35	81,521,215.60
（税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计算的非经常损益）	61,904,457.26	61,140,911.70
（扣除政府补助后税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计算的非经常损益）	20,546,944.50	14,070,13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613.67	126,10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770,859.33	67,196,607.88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2,18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547,14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处置损益	525,757.22	8,798,167.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委托贷款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捐赠性收支净额		-583,8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其他	12,803,706.68	11,844,935.28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 BT 投资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其中：建设期项目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回购期项目						
3. 其他						
合计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1,854,273,503.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2,936,788,635.69	42,930,836,031.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47,772,959.49	2,847,772,959.49
小 计	45,784,561,595.18	45,778,608,991.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264,660.09	53,264,660.09
合 计	45,731,296,935.09	45,725,344,331.36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其他业务小计	7,519,576.80	665,137.60	5,004,472.76	2,976,700.78
其中：租金	4,406,369.25	665,137.60	4,858,455.08	2,976,700.78
其他	3,113,207.55		146,017.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7,519,576.80	665,137.60	5,004,472.76	2,976,700.7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